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46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彰化縣員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  
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詹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詹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及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發被告黃○○、呂○○、黃○○、曾○○、李○○、江○○及黃○○妨害自由等案件、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及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涉嫌誣告案件、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告訴被告呂○○涉嫌誣告案件，有下列行為：(一)第 1 次傳訊請求人，見訴狀上「明顯有錯誤法條」，立即要求請求人回去後申請法律扶助，修正告訴意旨，並表示不能告訴請求人自訴狀哪裡有錯，嗣申請到法扶律師袁○○，廢棄前自訴狀，更改 3 次，受評鑑人好像仍不滿意，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 11 時許開庭時，就在袁○○律師面前對請求人十分兇狠，處處展現「欲構陷誣告罪刑責」給請求人之企圖；(二)只傳訊被告呂○○，被告呂○○因被請求人告訴誹謗罪惱羞成怒，當庭反告請求人誣告，受評鑑人指揮○○分局刑事組於 110 年 8 月 3 日下午，約談請求人作筆錄，請求人被受評鑑人威逼對被

告呂○○所涉誹謗罪撤告，受評鑑人卻讓被告呂○○對請求人提告誣告罪；(三)請求人於110年11月25日14時許，至桃園地檢署申告被告呂○○涉犯誣告之誣告等罪，並要求筆錄上註明「○股(即受評鑑人承辦股)必須要迴避」，受評鑑人竟強制搶攬請求人按鈴申告之另案，未傳訊請求人及被告，直接吃案予以不起訴處分；(四)受評鑑人於110年11月25日15時45分許，開庭諭知要將罪證確鑿，並當庭認罪之被告黃○○起訴後，受評鑑人可能知悉請求人另案按鈴申告被告黃○○涉嫌詐欺，氣急敗壞，直接將請求人提告案件不起訴，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上開偵查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之諸多論述內容，如「終於恍然大悟，原來~詹○○檢察官是為了呂○○律師被告誹謗罪，一直在跟低收入戶中度殘障的原告林○○生悶氣呢」、「詹○○檢察官認定裁量權永遠『不利(原告)林○○』也永遠『不利(被告)林○○』但對於詹○○檢察官內心十分疼愛、濃烈愛護的呂○○大律師，詹○○檢察官的認定裁量權，總在幫呂○○律師遮羞、擦脂抹粉」、「詹○○檢察官『強

制搶攬』林○○另案按鈴 2 案」及「原告感受到詹○○檢察官氣急敗壞」等，明顯出自於請求人主觀臆測，而請求人所提供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不起訴處分書、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、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曾○○律師（呂○○律師團）犯罪告發狀，亦均不足以證明受評鑑人有何渠所指應受評鑑情事，據此，實難認請求人所指為有理由；況受評鑑人就該等偵查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關於請求人聲請調閱 110 年 6 月 16 日、110 年 8 月 3 日 11 時許、110 年 11 月 25 日 15 時 45 分許開庭錄音檔，並請求複製檔案，因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故核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